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RNEST BOREL HOLDINGS LIMITED

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6)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變更

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吳建新先生(「吳先生」)因尋求其他事業發展，他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提呈辭任本公司集團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起生效。吳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於吳先生辭任後，董事會欣然宣佈，紀少櫻女士(「紀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起生效。紀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對公司秘書的資格規定。

紀女士的履歷詳情如下：

紀女士持有公司管治碩士學位及工商企業管理榮譽學士學位且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紀女士於行政、會計及公司秘書工作超過10年經驗，當中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任職逾9年經驗，紀女士於行政、會計及公司秘書實務累積了豐富的工作經驗。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吳先生於本公司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並謹此歡迎紀女士擔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承董事會命
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Teguh Halim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執行董事： Teguh Halim 先生及林黎女士

非執行董事： 熊鷹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振基先生、陳麗華女士及張斌先生